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5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創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78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蔡創仁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1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認定被告蔡創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形。
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,竟仍僅圖一已往來交通之便,於飲用紅露酒後騎車上路,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28毫克,則被告酒後騎車,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,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,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,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,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。復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,且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,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9 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林念慈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